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附民字第31號

原告 林南榮
被告 林益靖
楊保國
宜家誠有限公司

被告兼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潘宜家

上列被告等因侵占案件（本院109年度易字第4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理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前項請求之範圍，依民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前揭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案被告等被訴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然查本案中遭被告2人侵占之物品均為大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，下稱大一公司）所有之物，並非原告林南榮個人所有，且原告於本案案發時已非大一公司負責人，此有大一公司民國107年12月28日變更登記表附卷可參，故原告並非因犯罪而受損害之

01 人，參照上開說明，自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另被告
02 宜家誠有限公司及潘宜家部分，其等均非本院109年度易字
03 第41號刑事判決所認定之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參以上開說明
04 ，對其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亦非合法。綜上所述，本件原
05 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及被告宜家誠有公司、潘宜家部分均
06 非適格之當事人，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以判決駁回；其
07 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亦併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10 刑 事 第 九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白 光 華
11 法 官 林 米 慧
12 法 官 王 國 耀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5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6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7 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張美玉

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